

##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
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

### 第 69 條

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：

#### 一、自行車：

- (一) 腳踏自行車。
- (二) 電動輔助自行車：指經型式審驗合格，以人力為主、電力為輔，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，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。
- (三) 電動自行車：指經型式審驗合格，以電力為主，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，且車重（不含電池）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。

#### 二、三輪以上慢車：

- (一) 人力行駛車輛：指三輪以上客、貨車、手拉（推）貨車等。
- (二) 獸力行駛車輛：指牛車、馬車等。

三輪以上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登記，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，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，並禁止其通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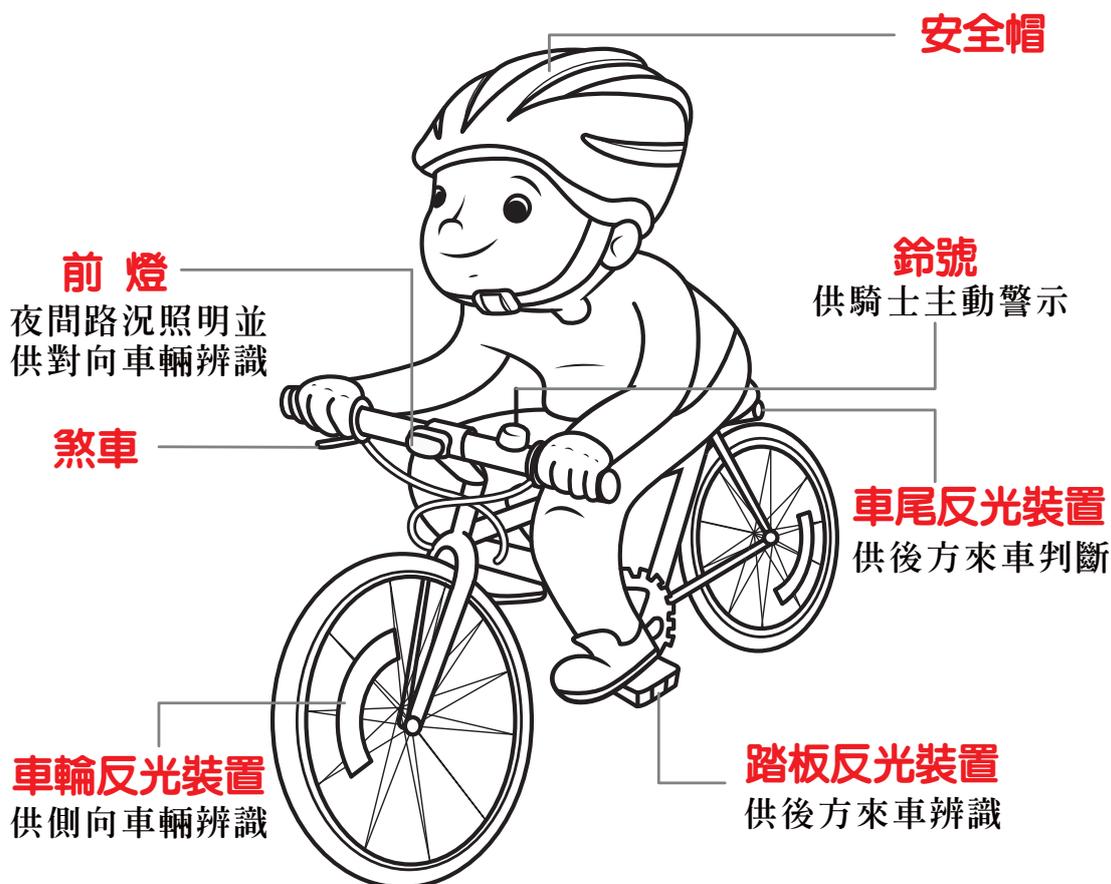
前項慢車登記、發給證照及管理之辦法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



### 一、選擇適合的腳踏車原則

(參考網站：168 交通安全)

#### (一) 騎乘自行車配備



#### (二) 選擇自行車的原則

##### 1. 車輪尺寸：

分為 22 吋、24 吋、26 吋、28 吋等，按個人身高的不同選擇合適車輪尺寸的腳踏車。

##### 2. 車架尺寸：

停車時，騎乘者會跳離座墊，跨站於車架間此時車架高不可太高

3. 選定了符合自己體格的腳踏車後，再將座墊高調整到最適當的騎乘高度。

## 二、自行車分類類別

(參考網站：168 交通安全)  
資料1-1A-1 自行車種類



## 三、自行車用頭盔

自行車是由車架裝置、轉向裝置、驅動裝置、煞車裝置及車輪組裝而構成。另調適騎車者體力及緩衝路面震動，部分車種加配變速器，避震器提高性能及舒適性。為確保自行車的原有性能，必須隨時做好自行車維護工作，以防止騎乘中發生故障或危險。

1. 自行車用頭盔訂定有國家標準及試驗法，並由檢驗機構進行測試，合格品在頭盔上貼有合格標識。
2. 選購時應注意，不購買未貼合格標籤的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格品。
3. 國家標準亦要求廠商提供使用者之標示及資訊如下，頭盔上應標示下列事項：
  - (1) 製造廠名稱或商標。
  - (2) 製造年月。
  - (3) 製造國別。
  - (4) 頭盔種類及號別。
  - (5) 頭盔大小尺寸、單位 cm。係指內襯墊周長，但如果是可以調整大小者，則以調整至最大時的尺寸。
  - (6) 實際標準稱重量不得超過標準稱重量  $\pm 50\text{g}$ 。